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2008]133号

关于加强认证咨询师年度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

为加强对已注册认证咨询师的管理，进一步规范认证咨询师年度确认工作，现特提醒广大相关机构及咨询人员，望你们遵循 CCAA 各相关认证咨询师注册准则中关于年度确认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年度确认，具体内容请参考中认协注 [2007]29 号文件。同时为确保年度确认工作的效率和有效性，提出以下注意事项：

- 1、申报资料中应注明申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email；
- 2、申报资料时应附汇款凭证复印件或加盖缴费章；
- 3、补办年度确认资料的应标明补办年度，并单独填表（不同年度分别填写，包括表一、表二）；
- 4、年度确认申报资料无须附咨询经历表；
- 5、凡申报资料未按相关规定签字、盖章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资料，不予确认；
- 6、在一个注册周期内未完成规定的年度确认的注册人员，CCAA 将不予复查换证。

联系人：张燕霞

电话：010-65994472

传真：65994572

邮箱：zhangyx@ccaa.org.cn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